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8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40万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购的860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18日,在此次解除限售范围内。
 - 3、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3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概述

2009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09年6月4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09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年11月1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68号《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09年11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300万股股份,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91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560.2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349.8万元。其中股本7,300万元,资本公积39,049.8万元;

2009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009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009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新增发行7,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小荣、刘建雄、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吴海、包鸣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7,300万股股份,其中除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购的860万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18日外,其他八家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18日。

据本公司核查,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与本公司及关联方没有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公司没有对上述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 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8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40万股。
 -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3日。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本次上市交易股份(股)
1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00,000	11,300,000
3	陈小荣	7,000,000	7,000,000
4	刘建雄	8,700,000	8,700,000
5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6,100,000	6,100,000
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	8,700,000
7	吴海	8,700,000	8,700,000
8	包鸣鹤	6,100,000	6,100,00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39,109	23.71%	14,539,109	4.37%
1.国有法人持股	19,559,369	5.88%	10,859,369	3.26%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612,148	8.59%	3,412,148	1.0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0,767,592	9.24%	267,592	0.08%
四、投资者持有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960,491	76.29%	318,360,891	95.63%
1.人民币普通股	251,960,491	76.29%	318,360,891	95.63%
三、股份总数	332,900,000	100%	332,900,000	100%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9日完成了对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手续)公司单方增加投资13,997.00万元,增资后占其注册资本的88.85%。

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8日上午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宋青林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公告本公司2010年11月的营运数据(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辆/小时)		日均路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赣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27	21.2%	1,028	18.6%
机荷高速	100%	114	18.9%	1,418	10.9%
机荷南段	100%	99	26.5%	1,237	23.4%
盐排高速1	100%	25	62.2%	350	68.3%
盐排高速2	100%	38	8.3%	391	2.4%
南光高速1	100%	60	48.2%	652	71.7%
清连高速3	76.37%	18	14.9%	1,011	-1.1%
未列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37	6.4%	1,260	7.8%
水官延长段	40%	44	19.2%	270	17.8%
阳茂高速	25%	18	11.1%	993	9.5%
广梧项目群4	30%	21	109.9%	544	71.2%
江中项目	25%	84	56.9%	975	33.1%
广州南二环东3	25%	39	78.5%	882	56.9%
武深高速	55%	38	18.7%	1,270	15.5%
沙坪公路	51%	9.0	25.5%	82	27.2%
南京二桥	25%	21	4.1%	773	12.5%

简要说明:

1.2010年3月25日,与盐坝E段相通的惠深沿海高速通车,盐坝E段亦同步开通营运。上述盐坝高速一栏中,已包括盐坝E段、盐坝B段和盐坝C段的营运数据,受益于收费里程增加以及路网完善,盐坝高速的营运数据同比录得较快增长。

2.南北高速已于开通初期,此外,与南光高速平行的一条市政道路正在实施扩建改造,因此该项目的营运数据录得较大幅度增长。

3.清连高速已完工路段《从岭至连州及凤埠至连口段》自2009年7月1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并自2009年11月1日起对货运车辆实行计重收费。2010年11月,清连公司整体的日均路营业收入仍保持高速公路段(均为人民币)104.5万元。

4.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台段》于2010年6月底通车,使得广州与梧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对广梧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5.亚运期间广州市实施了交通管制措施,促使广州西二环本月货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录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6.2010年11月,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已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项目包括机荷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南京二桥及清连高速,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自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均须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询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此提示: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本公告乃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0%-150%。具体数据公司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7万元。

2、每股收益:0.27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白酒销售收入增长,销售结构的好转,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47号《关于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旭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邓旭灿先生简历附后。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
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旭灿先生简历

邓旭灿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4月参加工作,1980年8月进入株洲冶炼厂,曾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2005年10月起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
简历

1.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简历

傅少武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进入湘潭钢铁厂工作,1978年进入中南矿业学院冶金系学习,1982年进入四川攀枝花钢铁厂工作,1987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并先后担任副总调度长、能源处副处长、电解厂厂长,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株洲冶炼厂党委书记,2002年1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炳林先生简历

曾炳林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80年8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曾任株洲冶炼厂厂办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党委办主任兼机关总支书记、销售处处长;1999年被授予株洲冶炼厂“标兵”;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曾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炳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的要求,公司设立新一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傅少武 副主任:黄忠民
委员:陈晓红、赵翠青、曹修德、曾炳林、陈华强、吴孟秋、王辉、唐明成

2.审计委员会
主任: 谢青 副主任:陈志新
委员: 陈辉、蒋建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副主任: 陈晓红
委员: 赵翠青、谢青、黄忠民

4.提名委员会
主任:赵翠青 副主任:傅少武
委员: 蒋建湘、谢青、黄忠民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① 召开时间

②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2:00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首钢国际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朱雁民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87680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62%。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21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7709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31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195390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59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钢铁主业流程停产的议案》。

1.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876685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票0股。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60075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2%;反对票47486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97%;弃权票23599763股,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18%。

3.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18826933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56%;反对票4760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6%;弃权票2359976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冯翠娟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首届钢铁主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首届钢铁主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届钢铁主业章程的规定,首届钢铁主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寿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激励集合财产信托期限及调整信托费用等事项的议案》,“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激励集合财产信托于2006年12月20日正式成立,原信托期限2年,原转让价格为2006年6月30日“广发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2008年12月15日,全体受益人在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上一致通

过,将信托期限由2年延长至4年,于2010年12月20日到期,原信托费用为前4年共壹佰伍拾万元整。由于信托计划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激励集合财产信托合同》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20日;信托期间如“广发证券董事会制订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实施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来确定转让价格;自2010年12月21日起信托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批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迟于2010年12月28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0年12月20日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47号《关于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